

# 寻觅保护古建筑体现责任担当

陈依元

不久前,江北区义庄巷列入成片危旧房改造计划。拆迁前,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请文保部门进行一次文物普查,结果4幢清末民初的建筑得以发现,受到保护(7月1日《宁波日报》)。

不限于保护已列入文保单位的古建筑,而是超前谋划,在旧小区拆迁前组织力量寻觅保护古建筑,体现了历史文化守护者的担当,江北区政府的做法值得点赞与弘扬。

保护古建筑的前提是寻觅、发现。各地历史性建筑体量巨大、形态各异,类似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往往藏身幽深巷、荒村野郊,除非有文保人士或热心市民报告,否则不易发现。义庄巷地处宁波闹市区,其中还隐藏着如此有价值的4幢古建筑,若是偏僻小巷说不定更多。以往的惨痛教训是,往往待一片老小区快拆光了,古建筑才“露真容”,发现其保护价值巨大,但后果已难以挽回。故“寻觅”意识尤为重要。没有新发现,就不会有新文保单位。各级文保单位名单并非一成不变,而会随着时间推移以及历史文化遗存的不断发现而日益

丰富。

在当今城镇化的隆隆推土机声中,这种寻觅、发现观念尤其值得倡导。缺乏这种观念,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与随意对待古建筑的心理暗示,大批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就会毁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中。古代宁波子城图显示,那时城中有众多寺观、河道、城墙,近代时许多仍存。但随着后来的“造城”运动大多湮灭。若它们能遗留十分之一,宁波古城形象也很壮观。

南塘老街一期开放后,曾有游人感叹“太短了”。这一带旧属南门外三市,古屋连片。有学者考察,“南水关外的南塘河沿河的房子鳞次栉比,整整一排有数里长……”假若沿河老屋都保留下来,远不止时下南塘老街一期的一里之长。自古以来,南门外商贸繁盛区以及如今天一广场、镇明路一带的联片古宅,还有19世纪的孔庙、天封塔下的小桥流水人家,20世纪初的东大路旧貌、老日湖沿岸建筑……大多消失在历史风烟中,给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形象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缺憾。个中原因有些属不可抗拒的(如战争),有些人因为因素却是可以避免的。宁波其他街区也

存在类似缺憾。

宁波自古以来就是一座水城。假若我们在历年的城建中少填河道湖泊,在“大拆大建”中手下留情,那么原汁原味老街、城墙、老宅、庙宇、古桥就会比今天所见到的多得多。多年前冯骥才就疾呼,“最近30年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被毁灭!”“来者不可追”,应吸取历史教训,避免借“旧城改造”之名对古建筑扫荡与破坏。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把自己千姿百态的城市全部推平重新“改造”过。国外城市如巴黎、国内城市如扬州,规定在旧城内不许建新建筑。文化遗产的第一保护人是政府,文化遗产的第一发现人也应当是政府。

没有发现就谈不上保护。发现、保护有价值的古建筑意义巨大。一则,它们记录了大量的历史文化信息。比如宁波的众多名人故居、古藏书楼古会馆古书院、古村古桥古戏台……是宁波海商文化、商帮文化、书香文化、民俗文化等的见证。这次专家判断义庄一号建筑应为浮石亭孙家宗祠和孙氏义庄地块,其中蕴含着江北商帮发展史信息。二则,它们是地方文化传统和民俗乡愁的载体。随着工业化、

城镇化进程加快,这样的寄托物越来越少。在一次城市国际化咨询会上,中外专家认为“有文化个性的城市才有国际影响力”,提出让“乡愁”助力城市国际化。三则,它们还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与旅游价值。假若丽江、凤凰、前童没有那些古建筑,谁会去呢?江北城区老建筑以西式或中西结合的近现代建筑为主,而又义庄巷历史文化建筑遗存则是传统的宁波本地建筑,它的存在是江北建筑多样性的完善与补充,为研究宁波城市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差异性提供了佐证。

保护文化遗存,就是保护民族文化的DNA。珍视、守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也就保住了共同的“文化记忆”。寻觅保护古建筑功德无量,应让丰富多彩的古建筑遗存成为宁波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最有力的证明。



# 暴雨洪灾中的“怪话”是反讽还是轻佻

普沙岭

南方的暴雨与洪灾仍在持续。昨天的社交媒体上,多位知名人士转发了一张橘子洲被洪水“围困”的图片,所配文字是:继辽宁舰后,完全由湖南人自主研发,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第二艘航母“长沙号”,今天正式下水航行。此图此语引发极大的争议。

同在这几天,有的城市洪水弥漫街道、体育场里被灌满了水等一些图片被调侃为“都市看海”“灌出一个游泳池”,对这些说法,也出现了不同声音。有媒体认为,这种“看洋相”“说怪话”、“为黑而黑”,是对灾区群众的伤害;但也有网民认为,大家对城市“看海”的调侃,本身是对城市防洪能力不足的一种另类批判。

到底是反讽、批评,还是轻佻、“没心”?这是一个耐人琢磨的话题。灾害的不同程度,会有对于表达尺度的不同认识。比如,电动车与豪华轿车相撞后,电动车无恙而轿车箱盖变形凸起,没有任何伤亡,大家调侃“只要角度对了力道对了,弱者也能干掉强者”,这并不令人厌恶,甚至还能会心一笑。但如果有了伤亡,再这样调侃,一定会招来骂声。为什么?民众有一种伦理文化,什么时候调侃能被接受,什么时候调侃不能被接受,有一个大致的标尺。

在偶发暴雨的城市里,出现开车如开船、坐个大盆子滑行、街道上捞鱼的情景,如果难以“看海”之名,调侃之玩笑之人,无伤大雅。但一旦洪水不仅使人

破了家财,导致有些同胞无家可归,甚至有很多生命无辜逝去,这时候再去调侃“看海”,大家就会觉得你太过轻佻,漠视生命。橘子洲的图片也一样,如果只是洪水漫上来造成一幅犹如航母行驶在大海里的图片,或许网友不会那么反感。问题是,长沙七八十万人受灾了,房屋冲没了,很多人有生命之忧,这个时候再调侃,就难免被认为没有同情心、站着说话不腰疼,令人生厌。

不同的看法被表达出来,出现一些互不认同的“杂音”,本质上讲是好事情。从善意的角度,我更倾向于将其归因于表达者与受害者的距离感——远在千里之外的人,只是从媒体上看了几张照片,缺少一种共同感。所以,不要指望简单地“消灭”对方,至少可以互相做面镜子:幽默、调侃、苦中作乐,是一些远距离者揭露、批评的表达方式,这种反向的表达,不能说没有正向的意义。就如颂扬抗灾救灾精神,并不能代替对于日常懈怠之处的检省。每一种表述,或许只能从一个侧面呈现一个命题的价值,而不足以包揽所有的角度。

言论表达是自由的,但不同的言论,会被放置在一个话语场中,自发地接受来自不同方面的伦理检验。每一场争论背后,我们可以欣慰地看到:悲天悯人是公众一种基本的情怀,始终没有丢,只是理解方式有所不同。所以,严肃地肯定、严肃地批评与戏谑地肯定、戏谑地批评,不应该完全对立起来。是反讽,还是轻佻,既取决于有没有一颗包容心,去倾听、去理解;也取决于我们能否在现实的基础上,去寻求更大的改进。

本期主持 杨继学

# “死后福利”可以有

讷言

7月3日,山东省日照市殡仪馆中,闻讯而来的社会各界群众500余人来送别47岁的日照东港法官王海宏。6月30日23时58分,王海宏还在修改一份判决书,第二天凌晨却离开了人世(7月4日《人民法院报》)。

这几年,先后有不少年轻法官倒在岗位上。事实上,法官只是中国白领职业现状的缩影,当前中国白领的工作时间,即使在世界范围内也居于前列,即使在世界范围内也居于前列,职场上“过劳死”或者因过劳诱发疾病而死,已经不再是有什么新奇的事儿。“工作比较拼,经常加班熬夜”是这些人的共同特点,也是他们猝死的诱因。

一个47岁的中年人,正值上有老下有小的艰难时期,法官工资虽然微薄,但仍然是家里不能断的顶梁柱,这么撒手一走,一家老小怎么办?这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一个问题。为了应对员工“过劳死”后死者家属的生活问题,2012年8月,美国谷歌公司推出了一项“死后福利”制度,其配偶可以在10年之内继

续领取去世员工生前50%的薪水。

上个月,腾讯公司也引入了“死后福利”制度,并且规定死者每多一个孩子,额度还会再另外增加。有人撰文《我们为什么要把自己累死》吐槽该项制度:“这背后暗藏的逻辑有点让人寒心:拼命工作,不必有后顾之忧,就算死也不怕。这或者是我们这个时代特有的资本逻辑,这何尝不是一种诱惑和诅咒。”

但吐槽归吐槽,“死后福利”制度仍然不失为一种人性化的制度。这些“过劳死”者多是普通的白领职员,即使社会对其逝去深表痛惜,事过境迁,其家属难免落入“亲戚或余悲,他人已高歌”的境地。而“死后福利”制度,对他们来说,或许是最好的“祭品”,真正可以让誓者安息。

然而,“死后福利”终究只是一种事后弥补措施,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当前,“过劳”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现象,“过劳死”已经成为一种潜在威胁。我们的社会不需要太多的鸡汤,不需要太虚幻的诗和远方,而是要从制度上实实在在地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不能为了更好的生活,却让生活给累趴下了。



据7月5日《重庆时报》报道:家住重庆大渡口的考生小张高考考出658的高分,他想报西安的一所大学,父亲却想他报南京的一所大学。意见不合被父亲按在床上打了一顿,一气之下,他选择离家出走。

学校专业不重要,兴趣决定怎么挑。意见不合先冷静,互相沟通是解药。

高考学子已成年,家长应该把手放。成长需要多磨炼,独立意识靠培养。



# 保洁员成“国宝级匠人”的启示



日本东京羽田国际机场保洁员新津春子最近成了中国互联网的“网红”,这或许跟地出生在中国的混血身份有关,但笔者以为,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网民是有感于新津春子从一个社会地位看似不高的职业成长为日本“国宝级匠人”的敬业和专注,这与时下倡导的“工匠精神”不谋而合,耐人寻味。

新津春子的“匠人精神”,最直接的表现自然是其把保洁工作做到极致的态度。说起来,“把事情做到极致”可谓是一句“烂大街”的话。一件产品是否达到极致,可能有一系列技术性指标,但一项服务呢?新津春子正是将其做成“技术活”,正如文章中所述到的“去除每一种污渍要选择适合的化学洗剂和工具‘对症下药’”。在日本放送协会(NHK)制作的《行家本色》专业保洁员纪录片中,有一段新津春子清洁饮水机台场景:薄薄的一层彩色油污,却先要用碱性清洁剂去油,再用强酸溶解漂白粉,还得考虑不锈钢饮水机本身的不耐酸属性,控制强酸的停留时间,一旦损害了不锈钢面,就没有意义了。只有专业,才能做到极致,而这一切的前提,就是要贪婪地探索技术。

那期纪录片中,新津春子提到了成为“行家”的另一个秘诀,即“用心”。在一般人看来,除了明显脏乱差外,卫生在很多

情况下是“摸不着看不见的事情”。新津春子却认为:“怀着一颗亲切的心,用心考虑的话,会发现很多事情。”新津春子的“心”起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职业精神,除了不要仅仅为了去除油污而伤及饮水台的不锈钢面,更重要的是,作为保洁员,“如果弄不掉,会觉得不安心”;二是用心,在新津春子看来,保洁并非没有垃圾那么简单,而是要考虑很多工作之外的事情,比如小朋友会在地上玩耍,所以就要时刻注意地板上的灰尘,因为孩子的体质弱。

从新津春子的经历中还可以看到,要“匠人”或者说“工匠”成为一种引领,需要来自外界的支持。比如,来自职业的认可。据介绍,日本保洁员要经考试获取资格,而新津春子承认,正是这种制度使她有了目标,于是保洁员就不再变成了“专业扫垃圾的概念,而是变成了‘专业人士’”。此外,还有社会的认可。仅就日本放送协会制作的纪录片来说,专业保洁员只是其“行家本色”系列的一期,自2006年起,该协会就制作了一系列各行各业的“行家”纪录片,在展现这些人独具特色的工作技艺,为他们赢得更多社会认可的同时,也不断地传达着敬业专注、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意思的是,去年“五一”,央视播出了8位“拥有顶尖技术的一线技术工人”的《大国工匠》系列纪录片后,一些网友就惊叹,“原来还有这样一群人存在”。(有中删节)

来源:7月5日《南方日报》  
作者:子长

# “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也严罚”理应普遍执行

张贵峰

7月4日起,深圳交警将对乘客不系安全带的行为进行严查,其中,城市主干道上,警告或对驾驶员处200元罚款;高速公路上,对驾驶员处500元罚款(7月4日澎湃新闻)。

开车、坐车,无论前排还是后排,系安全带同样重要,不该有“前后之分”。数据显示,“后排不系安全带的事故发生率是前排的34.6%,而系安全带的事故率只有14.9%”。但现实生活中,“不系安全带”尤其是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却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仅以城市出租车为例,“乘客系安全带的比例不足10%”。

深圳警方加强对“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现象的执法力度,不仅有利于提升司乘人员的“系安全带”意识,也是有效保障后排乘客安全的必要举措。这一做法,显然不应局限于深圳,而应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也要受罚,法律早有规定。如《道路交通安全法》51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

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这意味着,针对“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现行法律原本就没有什么“前排”“后排”的区分,只要违法,同样应受处罚。该法89条还规定,“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也就是说,不仅“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司机也将受罚”是普遍适用的规定,而且既可以依法“罚司机”,也可以依法“罚乘车人”。就此而言,深圳交警执行的“一车一罚”措施,实际上仍显得相当“宽大”。

尽管法律早有规定,但囿于“法不责众”的心理,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司机受罚乃至乘客受罚,只是一种小概率事件。就像行人闯红灯不被处罚容易滋生“中国式过马路”一样,如果放纵“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不能以严格的执法确保司机受罚乃至乘客受罚,那么,“不系安全带”现象就难以避免。

所谓“严管就是厚爱”。只有“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也严罚”普遍执行,才可能真正形成“全民守法”的法治秩序。



据7月5日《新京报》报道:贵州大学唯一一届访学方向毕业生遭遇求职难:直接“对口”的信访部门,招考目录中没有这个专业。由于专业设置多变、培养计划不清晰,这个班的学生一直对自己的专业感到困扰,已经就业的超过半数“改行”。

点评:虽是个别现象,却折射出当前一些高校在专业设置上的功利化意识:不管就业前景,先把学生忽悠进来再说,其实是对学生、对教育事业的不负责任。大学教育应有超前意识与长远规划,专业设置不能“捡到篮子里就是菜”。

@雅力士多巴胺:别在专业设置上朝令夕改,折腾学生。  
@温州小赤佬:高校办学自主权,不是说可以随意设置专业。



据7月4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安庆师范大学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校长闵永新将同学曾经“吐槽”过的图书馆座位少、食堂饭菜凉等问题一一道出,然后走到台前向在场的毕业生弯腰鞠躬:“作为校长,要向同学们真诚地表达歉意”。

点评:“迟来的”比没有好,但不如“及时的”。学生们都要走了,这么做,虽感人,但算不算“鳄鱼眼泪”?真有心,就增加座位、让学生吃上热饭菜。

@特大喜宝:不错!说明校长虽然平时与学生们难见面,但还是知道一些情况的。

@没睡醒小姐:有些东西可以在短时间内整改,不用等到毕业时再去抒情一番。

据7月5日《北京晨报》报道:北京天坛医院有人出租病床赚取暴利,这些床满满当当放在走廊两侧。该院急诊“人多床少”是常态,日租金22元的院方病床只有51张,“床贩子”借机以每12小时300元至500元的价格向家属租床,生意火爆。

点评:这是“看病难”的又一奇葩反映。“床贩子”的牟利工具怎么进得了医院,又怎么能在院方眼皮底下完成交易?如此怪象,折射管理之乱。监管部门不该只是看热闹,而应查个究竟,维护患者权益。

@整死小丁丁:恰好替医院找到了服务“短板”。  
@甜心甜腻儿:医院也有自己的苦衷吧。



据7月5日《现代快报》报道:自6月中旬开始,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交警大队推出交通违规“优惠券”,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印有交通法规的宣传内容,市民违法可现场打电话,请人答对上述规定就可免罚;二是优惠方案,市民违章被罚时,凭券罚款打5折。

点评:为了宣传交通法规知识,灌云县交警部门也是蛮拼的,甚至可以说“花了血本”。但法律是刚性的,按说该怎么处罚就怎么处罚,一张纸头的“面子”这么大,有没有法律依据,是不是违背了“执法必严”的原则呢?

@风风的风风风:罚款是一种警告手段,这种让你少交钱,然后又教育了你的手段不是很好吗?

@白鹿格里菲斯:偏远地区普遍不知道各种交通法规,我觉得挺好的,比重罚有效。